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升值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C00001430822022090834843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如果在保险期间内，工程合同的实际合同总价值将超过原先估计的合同总价值，则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的保险金额应相应增加，但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保险金额的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的比例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